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因业绩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，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万源”）存在现金补偿能力不足，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及时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，现提请调整 2018 年业绩补偿的支付安排。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及新天达美业务的平稳持续发展，鉴于珠海万源目前的特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万源、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签署《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》，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《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情形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监事签字详见签字页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)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

夏雄燕



张 伟



王宇亮

2019年6月22日